

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文件

兰财大学工字〔2026〕008号



关于做好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校内外 兼职辅导员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加强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扎实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根据《兰州财经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兰财大党发〔2025〕53号）和《兰州财经大学兼职辅导员聘任管理办法》（兰财大党发〔2022〕74号），现进行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校内外兼职辅导员选聘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校内兼职辅导员

（一）校内兼职辅导员原则上为40周岁以下的在岗青年教师，中共（预备）党员。新入职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，须有至少一年担任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，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1/3核定。

（二）校内兼职辅导员实行双重管理。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校内兼职辅导员的培养、培训等工作；学院党委和行政负责

对校内兼职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、管理与考核。

（三）校内兼职辅导员实行聘期制，聘期内实行坐班制。青年专任教师担任校内兼职辅导员且年度考核合格，其一年的工作折合成 48 学时的教育教学工作量，在教师年度考核中予以减免。

（四）校内兼职辅导员要重点了解所带年级学生的基本情况，组织开展专业教育，帮助学生认识 and 了解专业培养计划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大纲、专业方向；开展年级学风建设，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；及时与任课教师沟通和联系，了解年级学生学习情况，重点关注后进学生学习问题；指导学生参与科研项目或者自主进行学术科研活动，定期召开研讨会，交流心得，开拓学生专业视野；鼓励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。

二、校外兼职辅导员

（一）校外兼职辅导员原则上为中共（预备）党员，优先考虑选聘校外党政机关、科研院所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、专家学者。

（二）校外兼职辅导员由各学院负责选聘，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友会可向学院推荐，学院党委应对拟聘任人选的政治素质进行严格把关。聘期内，校外兼职辅导员由学院党委管理和考核。

（三）校外兼职辅导员要通过指导学生实习实训、带领学生社会实践、参加党团日活动、组织企业开放日等活动，把“校

内课堂”与“校外课堂”结合起来；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和创新创业指导，通过举办形势报告、座谈交流、技术讲座等活动，把“社会课堂”与“思政课堂”结合起来；了解青年大学生所面临的现实困惑，通过直播、微博、微信、微视频等方式，解答学生关于成人成才成长的相关疑问，将“线上课堂”与“线下课堂”结合起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选聘校内外兼职辅导员是补充学生工作力量的重要方式，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健全工作机制、加强宣传动员、严格选聘程序、注重工作指导。

（二）坚持“以德为先 择优录用”的选聘原则，兼职辅导员实行聘期制，一个聘期为一年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发放聘书。工作期满并考核合格根据个人意愿可以续聘。

（三）各学院成立选聘小组，根据思想政治素质、工作情况以及从事学生工作情况等方面组织选聘后，将附件1、附件2纸质版经学院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于3月23日前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。电子版发送至“张红”办公自动化邮箱。

（四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并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，公示后将拟聘用兼职辅导员名单报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备案。

附件：1. 兰州财经大学校内外兼职辅导员岗位应聘申请表
2. 兰州财经大学兼职辅导员申请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26 年 3 月 20 日